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68,529	(74,633)
銷售成本		(35,262)	(18,115)
毛利／(損)		33,267	(92,7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709	112,338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20,460)	(59,8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7,525)	(285,180)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5	(266,085)	(1,368,726)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17	191	(20,11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14	-	(89,198)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保理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16	(297,529)	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5,792)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12	(341,674)	—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8	(2,092,200)	—
其他開支淨額		(40)	(11,814)
融資成本	7	(695,527)	(374,185)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	39,615
除稅前虧損	6	(3,840,665)	(2,149,801)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1,818	(3,394)
本年度虧損		<u>(3,838,847)</u>	<u>(2,153,195)</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38,847)	(2,160,250)
非控股權益		—	7,055
		<u>(3,838,847)</u>	<u>(2,153,195)</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		<u>(港幣2.18元)</u>	<u>(港幣1.38元)</u>
攤薄		<u>(港幣2.18元)</u>	<u>(港幣1.38元)</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3,838,847)</u>	<u>(2,153,195)</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725)	(166,440)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	14,089
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匯兌差額	8	(52,085)	-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權投資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不回收)		<u>(916,942)</u>	<u>296,21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		<u>(982,752)</u>	<u>143,862</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4,821,599)</u>	<u>(2,009,333)</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821,599)	(1,972,198)
非控股權益		<u>-</u>	<u>(37,135)</u>
		<u>(4,821,599)</u>	<u>(2,009,333)</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85	6,133
商譽	11	1,505	660,67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	365,061
無形資產		17,145	17,145
其他金融資產	13	686,005	1,602,94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4	–	480,063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94	10,220
		<u>721,834</u>	<u>3,142,243</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21,834</u>	<u>3,142,243</u>
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13	–	1,148,314
應收貸款	15	143,040	446,555
應收保理款項	16	–	308,52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4	–	383,2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028	173,661
應收賬款	17	22,005	73,76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3,071	23,5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57,3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9,605	222,143
		<u>397,749</u>	<u>2,937,071</u>
流動資產總值			
		<u>397,749</u>	<u>2,937,0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14,437	17,6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4,852	159,576
計息借貸	19	2,725,687	1,340,756
可換股工具	20	–	1,347,922
租賃負債		12,232	–
應付稅項		–	25,719
		<u>3,417,208</u>	<u>2,891,581</u>
流動負債總值			
		<u>3,417,208</u>	<u>2,891,58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019,459)</u>	<u>45,4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97,625)</u>	<u>3,187,733</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9	30,000	58,000
租賃負債		1,045	–
遞延稅項負債		2,561	3,442
		<u>33,606</u>	<u>61,442</u>
非流動負債總值			
資產／(負債)淨值		<u>(2,331,231)</u>	<u>3,126,291</u>
權益／(虧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682	15,682
儲備		(2,349,913)	2,441,028
		<u>(2,331,231)</u>	<u>2,456,710</u>
非控股權益		–	669,581
		<u>–</u>	<u>669,581</u>
權益／(虧絀)總值		<u>(2,331,231)</u>	<u>3,126,291</u>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其他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收到多名貸方的要求函,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約港幣783,747,000元及港幣429,197,000元的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到另一名貸方的違約事件通知,其擬保留其要求立即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為約港幣776,514,000元的借貸的權利。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收到上述貸方之一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的呈請通知(「呈請」),要求高等法院將本公司清盤,理由是本公司無償債能力且無法償還債務。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收到另一名貸方的違約事件及還款通知,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合共為約港幣718,436,000元的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高等法院頒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直至呈請獲裁定或高等法院另行頒令為止。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待臨時清盤人提出申請後,高等法院頒令,以向臨時清盤人授予額外的權力,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及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債權人最佳利益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討論及/或磋商,以(但不限於)重組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及/或重組或重訂本公司債務之償還,或出售其資產,惟除非及直至高等法院批准,任何有關建議重組、重訂本公司債務之償還或出售均對本公司不具有約束力。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待臨時清盤人提出申請後，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頒令，內容包括（其中包括）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命令，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修訂該命令，認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以及允許臨時清盤人按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第86條向大法院陳述並提交有關債權人安排計劃的呈請，以促進本公司及其債務的建議拯救和重組。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臨時清盤人及呈請人共同向高等法院申請取消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呈請聆訊並延期四個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高等法院已同意將呈請聆訊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進行。

於獲委任後，臨時清盤人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護資產，並一直管理本集團事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港幣3,019,459,000元及港幣2,331,231,000元（二零一九年：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45,490,000元及資產淨值約港幣3,126,291,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3,838,84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160,250,000元）。

本公司董事一直在採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償還能力狀況。該等措施包括(i)物色到投資者（定義見下文）提出本公司之債務重組並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詳情載列於下文「**本集團建議重組**」一段；(ii)通過安排計劃向本公司債權人提出債務重組方案；(iii)加快收回應收款項的程序；及(iv)透過削減成本及資本開支，收緊經營現金流出。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該等措施仍在實施過程中。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董事採取的上述措施獲得成功有利的結果。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將持續經營的假設編制，因此，未包括有關在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變現及分類的任何調整。如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與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的不同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一封聯交所信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提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1. 證明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
2. 撤回或撤銷本公司清盤呈請，以及解除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的委任；及
3.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另一封聯交所信函，內容有關聯交所對本公司附加新一項復牌指引：

4. 發布所有未完成的財務結果，並處理任何審計的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任何證券暫停買賣持續十八個月期間則可能被取消其上市。就本公司而言，該十八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截止日期」)屆滿。聯交所告知，倘本公司無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達成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給予較短之特定補救期(倘適用)。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以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就上述事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使公眾瞭解事態發展。

本集團建議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重組之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內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條款書，載列本公司建議重組之主要商業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臨時清盤人已獲得高等法院批准，以訂立(其中包括)條款書以及為實施建議重組所產生之所有必要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重組契據，據此，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協定重組之主要條款，將包括以下各項(其中包括)：(a)投資者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b)認購事項；(c)註銷股份溢價；(d)復牌；(e)收購事項(倘復牌未獲聯交所批准)；及(f)該等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證監會已批准投資者成為持牌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分別訂立第一份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進一步修訂重組契據及／或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臨時清盤人提出申請後，高等法院已同意召開計劃會議。計劃會議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召開。

1. 投資者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

第一份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作為貸方)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投資者將向本公司提供(a)港幣161,174,982元，即等於持牌公司協定代價之金額；及(b)補足貸款金額(如有)。

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投資者將第一筆貸款(包括初始按金及補足貸款金額(如有))轉換為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該等股份連同認購股份將相當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0%。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將與認購股份同時發行及配發予投資者。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後，本公司於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負債將視為已悉數償還及結算且不再欠付。

第二份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作為貸方)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投資者將向本公司提供免息及無抵押貸款合共最多港幣40,000,000元。

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投資者可於轉換期內將第二筆貸款轉換為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該等股份連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將相當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配售減持及第二筆貸款轉換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75%。於完成第二筆貸款轉換後,本公司於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負債將視為已悉數償還及結算且不再欠付。

倘復牌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聯交所批准,則第二筆貸款(減第二筆貸款支銷部分)將到期並須按要求於十四(14)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應付予投資者,而投資者有權行使其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對本公司行使有關第二筆貸款之所有權利以及第二筆貸款支銷部分將不再應付予投資者。倘投資者並未於轉換期內轉換第二筆貸款,則第二筆貸款將於轉換期失效後到期並須由本公司按要求應付予投資者,而投資者有權行使其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對本公司行使有關第二筆貸款之所有權利。

2. 認購事項

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投資者將透過認購認購股份(連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將相當於完成認購事項、第一筆貸款轉換及發行計劃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0%)方式向本公司注入新認購所得款項港幣80,000,000元。新認購所得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將應用作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計劃現金代價。

3. 註銷股份溢價

註銷股份溢價將涉及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進賬額約港幣27.8億元。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截至註銷股份溢價生效當日之累計虧絀。

4. 復牌

為促成復牌,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各自承諾並同意盡其最大努力,根據重組契據之條款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確保遵守復牌指引。

5. 收購事項(倘復牌未獲聯交所批准)

倘復牌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聯交所批准，為解除及抵銷償還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負債之責任，本公司須促使保留附屬公司各自之直接控股公司於保留附屬公司所持之所有股權轉讓予投資者或其代名人，而有關轉讓將根據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代價為港幣1.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償還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負債予投資者之責任將被視為悉數解除。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與投資者就轉讓於保留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收購事項買賣協議，於(i)投資者已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提供第一筆貸款；及(ii)復牌建議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聯交所批准後生效。

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則於緊隨第一筆貸款轉換及認購事項之後保留附屬公司仍將留在保留集團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6. 該等計劃

根據重組契據，本集團之債務重組通過該等計劃實施。

上市公司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日期上市公司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索償將透過實施上市公司計劃予以悉數及最終解除；
- (b) 本集團將進行集團重組，據此，除外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將按面值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
- (c) 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日期後以及在且僅在認購事項完成之情況下，將向上市公司計劃注入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作為計劃現金代價；
- (d) 本公司將為上市公司計劃債權人之利益向計劃管理人或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相當於上市公司於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0%，同時配發及發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及

- (e) 上市公司計劃任何資產(包括(其中包括)(i)計劃股份；(ii)於除外附屬公司之股份及其資產；及(iii)計劃現金代價)之變現應分配予附有上市公司認可索償之上市公司計劃債權人；及支付實施上市公司計劃之成本及開支。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所備存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辭任及若干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不合作，本公司董事無法獲得及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以及資產，並議決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規管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受益，因此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被視為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失去。因此，鑒於失去控制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以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i. 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 (「Wins Finance」)
- ii. Wins Finance Group Limited
- iii. 富順資本有限公司
- iv. 晉商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v. 山西晉辰農業有限公司
- vi. 山西棟盛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下列進展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除下文所解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内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根據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型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該方法，該準則追溯應用，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未重列，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又有權指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時，即表示具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性的權益方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項物業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為融資成本)，而非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租金開支。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ii)於開始日期時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經使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使用權資產根據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與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已選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列示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權益方法：

- 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如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一組租賃使用單一貼現率
- 計量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時排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總資產增加	22,853
負債	
租賃負債及總負債增加	<u>24,098</u>
累計虧損增加	<u><u>1,245</u></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2,296
減：有關獲豁免資本化的租賃之承擔：	
— 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其他租賃	<u>(3,387)</u>
貼現前經營租賃負債	28,90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u>12.91%</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	<u><u>24,098</u></u>

分析為：

	港幣千元
流動	10,821
非流動	<u>13,277</u>
	<u><u>24,098</u></u>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者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款項造成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a) 釐定有重續選擇權的合約之租期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連同(如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延長租賃的選擇權涵蓋的任何期間或(如合理確定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涵蓋的任何期間。

在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期選擇權時，本集團作出判斷。本集團考慮為其行使續期創造經濟激勵的所有相關因素。租賃開始日期後，如發生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行使續期選擇權的能力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b) 持續經營考慮因素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本公司董事乃基於本集團能夠於來年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這是一項關鍵判斷，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的影響。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涉及本公司董事於特定時間點就事件或情況的未來結果(本質上不確定)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個別或整體可能對持續經營假設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業務風險)載列於附註1。

(c)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附註1載明，本集團已不再擁有控制權規管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受益，因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考慮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綜合一間實體之標準。鑒於所發現的問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行使其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中的所有權，故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4.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將業務單位按其服務劃分，以方便管理，並有下列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證券及期貨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分類之業務為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
- (b) 提供融資分類之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融資服務；
- (c) 保險經紀業務分類之業務為從事保險經紀業務及提供財務策劃及相關服務；
- (d) 證券及期貨買賣分類之業務為買賣證券及期貨投資；
- (e) 保理、融資擔保及融資租賃分類之業務為從事提供保理、融資擔保及融資租賃服務及相關活動；

- (f) 投資控股分類之業務為就持續策略或長期目的而進行控股投資，主要目的為賺取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及
- (g) 企業融資顧問分類之業務為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相關活動。

於若干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融資擔保及融資租賃服務業務已暫停營運。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會按照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乃用作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會剔除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不包括提供融資、孖展融資、保理及融資租賃活動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與公司開支。

分類間交易乃參照按當前市場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所用之價格而作出。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管理層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其審閱。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及 期貨經紀、 配售、包銷 及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及 期貨買賣 港幣千元	保理、 融資擔保及 融資租賃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顧問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48,567	12,570	7,440	(48)	-	-	-	68,529
分類間銷售	-	-	16	-	-	-	-	16
	48,567	12,570	7,456	(48)	-	-	-	68,545
調整：								
分類間銷售對銷								(16)
收益總額								68,529
分類業績：	(10,252)	(255,991)	413	(20,546)	(366,259)	(2,429,440)	(92)	(3,082,167)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882
其他利息收入								11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3,966)
融資成本								(695,527)
除稅前虧損								(3,840,665)
其他分類資料：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	(266,085)	-	-	-	-	-	(266,085)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73	-	(1)	-	119	-	-	191
應收保理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	-	-	-	(297,529)	-	-	(297,5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	(45,792)	-	(45,79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	-	(341,674)	-	(341,674)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2,092,200)	-	(2,092,200)
折舊								
— 經營分部	(372)	-	(5)	-	(134)	-	-	(511)
— 未分配								(12,743)
								(13,254)
其他金融資產	660,301	-	-	-	-	25,704	-	686,005
資本開支								
— 經營分類	-	-	-	-	3	-	-	3*

* 該等金額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及 期貨經紀、 配售、包銷 及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及 期貨買賣 港幣千元	保理、 融資擔保及 融資租賃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顧問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66,660	74,099	16,755	(283,407)	51,260	-	-	(74,633)
分類間銷售	-	-	92	-	-	-	-	92
	66,660	74,099	16,847	(283,407)	51,260	-	-	(74,541)
調整：								
分類間銷售對銷								(92)
收益總額								(74,633)
分類業績：	(27,580)	(1,298,502)	(4,242)	(314,268)	(70,334)	(77,439)	(126)	(1,792,491)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22
其他利息收入								55
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95,91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9,714)
融資成本								(374,185)
除稅前虧損								(2,149,801)
其他分類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	-	-	-	-	39,615	-	39,61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1,368,726)	-	-	-	-	-	(1,368,726)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0,115)	-	-	-	-	-	-	(20,11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	-	-	-	(89,198)	-	-	(89,198)
折舊								
—經營分類	(497)	-	(7)	-	(1,282)	-	-	(1,786)
—未分配								(2,199)
								(3,98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23,387	341,674	-	365,061
其他金融資產	731,731	-	-	-	1,148,314	871,216	-	2,751,261
資本開支								
—經營分類	5	-	-	-	14	-	-	19*
—未分配								2,085*
								2,104

* 該等金額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	68,529	(125,89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51,260
總計	<u>68,529</u>	<u>(74,633)</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之客戶地點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5,371	375,378
中國	458	683,855
總計	<u>35,829</u>	<u>1,059,233</u>

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基於獲分配至之經營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包括在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各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超過10%：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客戶A	—	28,276
客戶B	12,570	—
	<u>12,570</u>	<u>—</u>

本集團來自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虧損不計入總收益，藉以辨識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其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年內證券及期貨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配售及包銷服務佣金；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保險經紀收入；提供融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虧損淨額；融資擔保服務佣金及費用；保理利息收入以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證券及期貨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	44,615	53,360
配售及包銷服務佣金	1,126	3,473
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2,826	9,827
保險經紀收入	7,440	16,755
提供融資所得之利息收入	12,570	74,099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虧損淨額(附註)	(48)	(283,407)
融資擔保服務佣金及費用	-	10,069
保理利息收入	-	11,865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	29,326
	68,529	(74,6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882	622
其他利息收入	113	55
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	95,912
股息處理費及其他附加費	237	2,262
可換股債券之修訂收益	-	654
外匯差額淨額	657	2,666
其他	820	10,167
	2,709	112,338

附註：年內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21,460,000元)。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折舊		13,254	3,98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41,571	45,0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附註a)		1,040	1,112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之開支		—	20,348
		42,611	66,541
核數師酬金		1,836	3,200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之開支(附註b)		—	74,268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附註c)		—	28,870
可換股債券之修訂收益(附註d)		—	(654)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5	266,085	1,368,726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7	(191)	20,11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14	—	89,198
應收保理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16	297,529	(6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12	341,67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5,792	—
已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e)	17	—	5,0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附註e)		40	6,755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8	2,092,200	—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其未來數年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一九年：無)。
- (b) 該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僱員福利開支的約港幣20,348,000元及分類為董事酬金的約港幣45,296,000元。
- (c)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未重列比較資料(附註2)。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未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而是在產生時計入損益。
- (d) 可換股債券之修訂收益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e) 該等項目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內。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借貸之利息	551,040	123,305
可換股工具之利息	129,439	211,336
租賃負債之利息	3,111	—
其他融資成本	11,937	39,544
	<u>695,527</u>	<u>374,185</u>

8.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已失去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失去控制權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1
商譽	659,16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3,387
其他金融資產	1,148,314
應收融資租賃	863,3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090
應收賬款	22,86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7,3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4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126)
計息借貸	(30,313)
應付稅項	(23,073)
遞延稅項負債	(839)
取消綜合入賬之資產淨值	<u>2,822,463</u>
減：解除外匯波動儲備	(52,085)
解除法定儲備	(8,597)
非控股權益	<u>(669,581)</u>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u>2,092,200</u>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		
本年度支出／(抵免)		
— 香港	(2,637)	—
— 中國	40	3,69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21	(240)
遞延	(42)	(58)
	<u>(1,818)</u>	<u>3,394</u>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1,818)</u>	<u>3,394</u>

分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港幣1,368,000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內。

10.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港幣3,838,84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160,250,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64,897,500股(二零一九年：1,567,995,103股)計算。

報告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於年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1,568,176,188	15,663,401,881
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196,721,312	—
轉換可換股工具之影響	—	16,549,151
股份合併之影響	—	(14,111,955,929)
	<u>1,764,897,500</u>	<u>1,567,995,103</u>
於年末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64,897,500</u>	<u>1,567,995,103</u>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港幣3,838,84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160,250,000元)，以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64,897,500股(二零一九年：1,567,995,103股)計算。

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是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其對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二零一九年：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是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i)轉換本公司的未償還可換股工具，原因是其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及(ii)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其對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

11. 商譽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年初	660,674	660,674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附註8)	(659,169)	—
於年末	<u>1,505</u>	<u>660,674</u>

商譽已就減值測試目的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 如附註1及8所披露，中國融資擔保及融資租賃業務(「現金產生單位A」)，分配至該等附屬公司之商譽(即現金產生單位A)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 香港保險及證券經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B」)

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A	-	659,169
現金產生單位B	<u>1,505</u>	<u>1,505</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1,505</u></u>	<u><u>660,674</u></u>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並無獲得所有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充足財務資料，原因為該等聯營公司之管理層拒絕向本集團提供所要求之財務資料。根據本公司董事之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悉數計提減值約港幣341,674,000元，且並無呈列該等聯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負債、非控股權益、收入、年度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相關之資料。本公司於年內取消綜合入賬一間賬面值為港幣23,387,000元之聯營公司(附註8)。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的投資(不回收)		
— 中國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a)	660,301	731,731
— 其他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b)	-	841,762
— 菲律賓上市股權投資(附註c)	<u>25,704</u>	<u>29,454</u>
	<u><u>686,005</u></u>	<u><u>1,602,947</u></u>
流動：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 非上市財富管理產品(附註d)	-	1,148,314
	<u><u>-</u></u>	<u><u>1,148,314</u></u>

附註：

- (a) 結餘指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持有一家全牌照證券公司的12.17%股本權益。
- (b) 結餘指於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收購之投資控股公司(「實體A」) 19.06%股本權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於實體A之股權已攤薄至15.20%。

由於實體A管理層並不合作，本公司董事無法獲得及查閱實體A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簿及記錄以及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提供充足財務資料。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不回收)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實體A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使用資產淨值法估計，並已就彼等認為可能影響其公平值之因素作出調整。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公平值評估所用基準(包括確認公平值虧損港幣841,762,000元)為其最佳估計。

- (c) 菲律賓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基於各報告期末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列賬。
- (d)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詳述之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前，結餘指本集團於中國金融機構財富管理產品的投資。該等財富管理產品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按照公認定價模型釐定，其中最重要的輸入數據為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1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	531,948	-	461,56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524,442	-	493,712
減：未賺取融資租賃收入	-	1,056,390	-	955,272
	-	(101,118)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955,272	-	955,272
	-	(91,946)	-	(91,946)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	863,326	-	863,326

分析為：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383,263
非即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480,063
	-	863,326

附註：本公司董事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收融資租賃取消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91,946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2,748
	91,946	2,748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6)	–	89,198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91,946)	–
於年末	–	91,946

15.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2,104,185	2,141,615
減：減值虧損撥備	(1,961,145)	(1,695,060)
	143,040	446,555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提供融資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按每年8.5厘(二零一九年：介乎每年8厘至18厘之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應收貸款均無抵押。

於報告期末，按應收貸款自貸款實際提取日期起之賬齡釐定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	10,638
91至180日	–	3,562
181日至一年	–	794,687
一年以上	2,104,185	1,332,728
	2,104,185	2,141,615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695,060	320,00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6,334
	1,695,060	326,334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6)	266,085	1,427,502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附註6)	—	(58,776)
於年末	1,961,145	1,695,060

16. 應收保理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保理款項	299,079	310,075
減：減值虧損撥備	(299,079)	(1,550)
	—	308,525

於報告期末，按應收保理款項自貸款實際提取日期起之賬齡釐定之應收保理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	24,989
91至180日	—	—
181日至一年	—	193,877
一年以上	299,079	91,209
	299,079	310,075

應收保理款項之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550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1,618
	1,550	1,618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6)	297,529	–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附註6)	–	(68)
於年末	299,079	1,550

17.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買賣：		
孖展客戶	173,821	183,684
結算所	5,743	19,047
– 保險經紀業務	223	530
– 期貨經紀業務	–	4,738
– 融資擔保業務	–	23,741
	179,787	231,740
減：減值虧損撥備	(157,782)	(157,973)
	22,005	73,767

本公司董事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收賬款取消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除孖展客戶之結餘須按要求償還外，證券買賣業務應佔之應收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與保險經紀業務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一般而言，保險經紀業務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90日。期貨買賣業務及融資擔保業務應佔之應收賬款結算期分別為須按要求償還及一般最多12個月。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基於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17,760	231,730
91至180日	3	10
超過一年	162,024	—
	<u>179,787</u>	<u>231,740</u>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57,973	135,41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2,441
	<u>157,973</u>	<u>137,858</u>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6)	1	22,284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附註6)	(192)	(2,169)
	<u>157,782</u>	<u>157,973</u>

18. 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交易日計算的結餘之賬齡均為90日(二零一九年：90日)內。

19. 計息借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貸，無抵押	–	28,000
其他借貸，無抵押	<u>30,000</u>	<u>30,000</u>
非即期借貸總額	<u><u>30,000</u></u>	<u><u>58,000</u></u>
即期：		
銀行借貸，有抵押	–	23,813
銀行借貸，無抵押	–	15,000
其他借貸，有抵押	<u>2,682,687</u>	<u>1,301,943</u>
其他借貸，無抵押	<u>43,000</u>	<u>–</u>
即期借貸總額	<u><u>2,725,687</u></u>	<u><u>1,340,756</u></u>
借貸總額	<u><u>2,755,687</u></u>	<u><u>1,398,756</u></u>

20. 可換股工具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9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72,200,000元)、港幣429,197,000元及港幣185,847,000元之所有可換股工具於轉換權屆滿後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有抵押借貸。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章節載列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重大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從而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其他方面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由於貴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辭任及若干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不合作，貴公司董事無法獲得及查閱貴公司之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以及資產，因而議決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力規管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受益。因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計入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於上述情況，貴公司董事無法向吾等提供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完整的會計賬簿及記錄。因此，吾等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可靠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以下事項：

- (i) 附註8披露之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約港幣2,092,200,000元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之相關披露*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
- (ii) 貴集團已失去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倘發現須就上述事項作出任何必需調整，有關調整將對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重大影響。

* 即本公告附註1

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述，於本報告日期，無法獲得聯營公司之充足財務資料，原因為該等聯營公司之管理層拒絕向貴集團提供所要求之財務資料。根據貴公司董事之評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悉數計提減值港幣341,674,000元。

(i)由於財務資料不足以及聯營公司之管理層不合作，對聯營公司進行審核屬並不切實際；(ii)於本報告日期，並未向吾等提供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iii)貴公司董事亦無法向吾等提供充足資料支持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評估，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港幣341,674,000元的基準及理由，故吾等無法獲得與貴集團估計有關之充足適當審核證據，包括(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貴集團分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i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i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及(iv)附註15*所披露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因此，吾等無法確定查實有否必要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組成部分等各項作出調整。

3. 於非上市股權投資之投資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實體A**」)之19.06%股本權益持有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不回收)(「**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就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確認公平值虧損港幣841,762,000元。

評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公平值時，貴公司董事根據**實體A**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使用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法估計其公平值(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並已就彼等認為可能影響公平值之因素作出調整。然而，貴集團無法獲得**實體A**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充足財務資料，原因為**實體A**之管理層不合作。

* 即本公告附註12

即本公告附註13(b)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公平值估值所用基準以及確認公平值虧損港幣841,762,000元代表彼等的最佳估計。

吾等無法獲得吾等認為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納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估值基準之適當性屬必要之充分適當審核憑證，包括聯繫實體A之管理層評估財務資料之充足性及準確性，以及獲得實體A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可靠資料以支持對實體A之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吾等無法執行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釐定是否有必要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

4.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貴公司收到多名貸方的要求函，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約港幣783,747,000元及港幣429,197,000元的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貴公司收到另一名貸方的違約事件通知，其擬保留其要求立即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為約港幣776,514,000元的借貸的權利。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貴公司收到上述貸方之一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的呈請通知，要求高等法院將貴公司清盤，理由是貴公司無償債能力且無法償還債務。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貴公司收到另一名貸方的違約事件及還款通知，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合共為約港幣718,436,000元的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港幣3,019,459,000元及港幣2,331,231,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3,838,847,000元。

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貴公司董事一直在採取措施以改善貴集團的流動性及償還能力狀況。該等措施包括(i)物色到投資者提出貴公司之債務重組並向貴公司提供貸款；(ii)向貴公司債權人提出債務重組方案；(iii)加快收回應收款項的程序；及(iv)透過削減成本及資本開支，收緊經營現金流出。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該等措施仍在實施過程中。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貴公司董事採取的上述措施獲得成功有利的結果。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貴集團將持續經營的假設編制，因此，未包括有關在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變現及分類的任何調整。如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與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的不同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貴集團可能須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務回顧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開展(其中包括)(i)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ii)提供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及(iii)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之綜合淨虧損為港幣3,839,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153,000,000元)。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3,126,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港幣2,331,000,000元。綜合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i)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港幣2,092,000,000元；(ii)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港幣266,000,000元；(iii)應收保理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港幣298,000,000元；(iv)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港幣342,000,000元；(v)融資成本港幣696,000,000元；及(v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港幣46,000,000元。

委任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清盤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呈請人於香港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呈請。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一份呈請人發出之傳票，乃有關委任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按高等法院之指示，傳票的聆訊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於高等法院進行。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高等法院頒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直至呈請獲裁定(或高等法院另行頒令)為止。根據臨時清盤人委任令，臨時清盤人有權(其中包括)佔有及控制本集團資產，確定及調查本集團事務以及進行／關閉／終止本集團業務運營(就此保護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待臨時清盤人提出申請後，高等法院頒令，以向臨時清盤人授予額外的權力，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及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債權人最佳利益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討論及／或磋商，以(但不限於)重組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及／或重組或重訂本公司債務之償還，或出售其資產，惟除非及直至高等法院批准，任何有關建議重組、重訂本公司債務之償還或出售均對本公司不具有約束力。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待臨時清盤人提出申請後，大法院頒令，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認可臨時清盤人委任令及臨時清盤人的委任以允許臨時清盤人向大法院陳述並提交有關計劃的呈請，以促進本公司及其債務的建議拯救和重組。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臨時清盤人及呈請人共同向高等法院申請取消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呈請聆訊並延期四個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高等法院已同意將呈請聆訊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進行。

本公司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一封聯交所信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提出的復牌指引：

1. 證明本公司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
2. 撤回或撤銷本公司清盤呈請，以及解除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的委任；及
3.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一封聯交所信函，內容有關聯交所對本公司附加新一項復牌指引：

4. 發布所有未完成的財務結果，並處理任何審計的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任何證券暫停買賣持續十八個月期間則可能被取消其上市。就本公司而言，該十八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截止日期」)屆滿。聯交所告知，倘本公司無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達成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給予較短之特定補救期(倘適用)。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以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就上述事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使公眾瞭解事態發展。

本集團建議重組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Radiant Alliance Limited(「投資者」)訂立條款書，載列本公司建議重組之主要商業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臨時清盤人已獲得高等法院批准，以訂立(其中包括)條款書以及為實施建議重組所產生之所有必要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重組契據，據此，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協定重組之主要條款，將包括以下各項(其中包括)：(a)投資者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b)認購事項；(c)註銷股份溢價；(d)復牌；(e)收購事項(倘復牌未獲聯交所批准)；及(f)該等計劃。

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Divine Artemis Limited全資擁有，且由鄭志剛博士全資擁有。鄭博士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及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投資者已經向指定賬戶支付港幣161,174,982元，即等於持牌公司協定代價之金額，旨在於所有相關條件獲達成後向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還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批准投資者成為持牌公司的主要股東。

作為該等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將進行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將按名義價值將其於除外附屬公司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於轉讓後，變現除外附屬公司任何現有資產之收益將分配予計劃債權人。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受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所規限)，保留附屬公司(即民眾證券有限公司、民眾期貨有限公司、民眾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民眾卓越財富管理有限公司、萬眾證券有限公司、民眾信託有限公司及Turnbridge公司)將仍屬保留集團旗下公司。

待臨時清盤人提出申請後，大法院及高等法院均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同意召開計劃會議。計劃會議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召開。

於復牌(倘聯交所批准)後，投資者將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配售減持及第二筆貸款轉換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75%。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梁亞宏先生(「認購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3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145元(「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43,500,000元，及其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港幣500,000元後)為港幣43,000,000元，擬用於(i)償還該等票據的利息；及(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合共300,000,000股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145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之公告，緊隨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永東先生(「張先生」)	100,076,600	5.36%
梁亞宏先生	300,000,000	16.06%
公眾股東	1,468,099,588	78.58%
總計	1,868,176,188	10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無法獲得所有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故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並無價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65,000,000元)，相當於(i)Imagination Holding Limited(「**Imagination**」)的31.74%實際股權，(ii)Jocasta Ventures Ltd(「**Jocasta**」)的36.17%股權，及(iii)FreeOpt Holdings Limited(「**FreeOpt**」)的31.38%股權。

Imagination為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放債服務及投資控股。

Jocast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放債服務。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取之最新記錄，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後，本集團之股權已被攤薄至28.13%。

FreeOpt為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放債服務。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取之最新記錄，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後，本集團之股權已被攤薄至17.6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Wins Finance」）持有輝月融資租賃（寧波）有限公司之15%股權。由於Wins Finance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該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非流動其他金融資產港幣68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03,000,000元），指(i)於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公司」，為《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全牌照證券公司）12.17%（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17%）股本權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港幣66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32,000,000元）（於兩個報告期末的初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人民幣」）525,000,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港幣1,12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079,000,000元）的58.9%（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0%）；及(ii)The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Inc.（「PSE」，其股份於The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Inc.上市，股份代號：PSE）的上市證券，賬面值港幣2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9,000,000元）（於兩個報告期末的初始投資成本為252,000,000菲律賓比索（「菲律賓比索」），佔本集團總資產的2.3%（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5%）），相當於PSE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

i. 證券公司

證券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交易及證券資產管理相關業務。根據證券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證券公司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78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89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7,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30,000,000元))、年內純利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8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虧損人民幣37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439,000,000元))、總資產人民幣9,47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0,587,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129,000,000元(相當於港幣8,336,000,000元))及資產淨值人民幣4,076,000,000元(相當於港幣4,555,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001,000,000元(相當於港幣4,679,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民眾證券有限公司(「民眾證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臨時清盤人、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申港證券買方」)及添樂有限公司訂立條款書，據此，民眾證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申港證券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證券公司之12.1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申港證券買方已向臨時清盤人支付人民幣90,000,000元作為按金。於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證券公司對本集團之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ii. PSE

PS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菲律賓股票市場提供交易、結算、存託及資訊服務。PSE上市證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價為每股169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26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198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29元))。根據PSE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PSE及其附屬公司錄得收益1,291,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196,000,000元)(二零一八年：1,596,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238,000,000元))、年內溢利679,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103,000,000元)(二零一八年：727,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108,000,000元))、總資產6,289,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966,000,000元)(二零一八年：6,623,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986,000,000元))及資產淨值4,817,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74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6,207,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924,000,000元))。於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PSE對本集團之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非上市股權投資港幣842,000,000元，即於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實體A**」）之19.06%股權，原投資成本為港幣600,000,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之13.9%。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實體A**管理層並不合作，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法獲得及查閱**實體A**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簿及記錄以及董事並無提供充足財務資料。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於**實體A**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港幣842,000,000元。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賬面值佔本集團資產淨值少於5%。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淨額港幣2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0,000,000元）。

本年度內，本集團變現其賬面值港幣63,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5,000,000元）的上市證券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15,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1,000,000元），產生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已變現虧損淨額港幣48,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83,000,000元）。

財務回顧

取消綜合入賬失去控制權之公司

由於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未能取得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Wins Finance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故董事未能確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財務狀況。加之本公司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應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取消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收益及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69,000,000元（二零一九年：虧損港幣75,000,000元），綜合淨虧損港幣3,839,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153,000,000元）。綜合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i)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港幣2,092,000,000元；(ii)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港幣266,000,000元；(iii)應收保理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港幣298,000,000元；(iv)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港幣342,000,000元；(v)融資成本港幣696,000,000元；及(v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港幣46,000,000元。

提供融資的利息收入較二零一九年的港幣74,000,000元大幅減少82.4%至港幣13,000,000元，乃由於收回若干應收貸款的可能性不大，且本年度錄得的利息收入較少。保險經紀收入較二零一九年的港幣17,000,000元大幅減少約58.8%至港幣7,000,000元，原因是爆發COVID-19及旅行限制。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兩個年度並無錄得企業融資顧問費。證券及期貨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的收入為港幣49,0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的港幣67,000,000元減少26.9%，乃由於本集團的負面宣傳。本年度並無錄得融資擔保服務的佣金及費用、保理利息收入或融資租賃利息收入，而二零一九年則為港幣51,000,000元。

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港幣26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369,000,000元)及應收保理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港幣298,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撥回港幣68,000元)，原因是董事認為收回若干應收貸款及應收保理款項的可能性不大。該等撥備金額基於已逾期結餘的賬齡、借款人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因第三方借款人無法向本集團作出規定還款而產生的估計虧損作出的撥備。該等第三方借款人主要為位於中國的個人借款人。本集團繼續跟進其他第三方借款人，包括提起訴訟及安排和解。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港幣266,000,000元，指就有關若干第三方借款人的估計虧損作出的撥備，本集團認為無法悉數收回其逾期結餘。

應收保理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港幣298,000,000元，指就有關若干第三方借款人的估計虧損作出的撥備，本集團並未收到逾期應收保理款項的任何還款。

由於無法評估賬簿及記錄以及本公司已失去Wins Finance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故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港幣2,092,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

根據董事之評估，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港幣342,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原因為聯營公司之管理層拒絕向本集團提供所要求之相關財務資料及董事無法獲得及查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賬簿及記錄。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港幣374,000,000元增至港幣696,000,000元，乃主要由於拖欠及交叉拖欠若干貸款產生額外利息。

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大幅減少至港幣3,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12,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為港幣96,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並無錄得該等收益。年內，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港幣2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0,000,000元)。年內概無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二零一九年：分佔溢利港幣40,000,000元)。

節省成本為本集團監督日常經營之持續目標。本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為港幣118,0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的港幣285,000,000元減少58.6%，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與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不包括董事薪酬)為港幣43,0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之港幣67,000,000元減少35.8%，乃由於二零一九年錄得一次性以權益結算購股權之開支港幣20,000,000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並無錄得該開支。本年度主要就呈請(詳情如「或然負債」等段所述)及針對擁有逾期結餘之若干借款人及孖展客戶提出的法律訴訟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港幣18,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7,000,000元)。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3,839,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160,000,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2.18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38元)。

末期股息

本公司並不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達港幣1,12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079,000,000元)，及總負債達港幣3,451,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953,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淨值達港幣2,331,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港幣3,126,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達港幣3,019,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港幣45,0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5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2,000,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0.12(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2)。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借貸為港幣2,683,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26,000,000元)，無抵押借貸為港幣73,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3,000,000元)及概無可換股工具(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48,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比率(按本集團的計息借貸及可換股工具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111.8%。由於本集團之股本出現虧絀，故並未提供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比率。本集團之借貸參考港幣最優惠利率或貸款人的資金成本，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幣及美元借入。本集團面臨因各種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幣及美元有關。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外匯風險被認為有限。本集團並無任何用於對沖目的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2,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之虧絀淨額為港幣2,331,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港幣2,457,0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90,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702,000,000元)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本集團持有的Wins Finance的20%(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股本權益以及張先生及其配偶作出的個人擔保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6,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593,000,000元)及港幣185,000,000元之計息借貸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股本中的若干股份、本集團持有的Wins Finance的17.26%(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26%)股本權益、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63,660,000股股份、(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張先生持有的若干股份以及張先生及其配偶作出的個人擔保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99,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772,000,000元)以本集團持有的Wins Finance的30%股本權益抵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港幣429,000,000元以本集團持有的證券公司的12.17%(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17%)股本權益抵押。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條款書，載列本公司建議重組之主要商業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重組契據，據此，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協定重組之主要條款，將包括(其中包括)：(a)投資者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b)認購事項；(c)註銷股份溢價；(d)復牌；(e)收購事項(倘復牌未獲聯交所批准)；及(f)該等計劃。

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本公司已自投資者接獲港幣161,174,982元，即等於持牌公司協定代價之金額，旨在於所有相關條件獲達成後向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還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證監會已批准投資者成為持牌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分別訂立第一份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進一步修訂重組契據及／或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待臨時清盤人提出申請後，高等法院均已同意召開計劃會議。計劃會議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召開。

其他

-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於委任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後，本集團之兩間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即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有限公司（「**民眾期貨**」），在保持足夠的業務水準方面面臨實際困難和挑戰，主要由於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對其業務運營施加及／或同意之多項限制，包括（其中包括）(i)禁止民眾金融及民眾期貨接收新客戶；及(ii)聯交所限制民眾期貨代表客戶交易超過一定額度的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或前後，上述第(i)項限制已獲解除及上述第(ii)項限制已獲部分解除。

- (b)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A**」）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人A**」）訂立轉讓契據，據此，附屬公司A同意出售及轉讓人A同意購買若干應收貸款，代價為港幣143,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收到全部代價款項。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民眾證券、臨時清盤人、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申港證券買方**」）及添樂有限公司訂立條款書，據此，民眾證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申港證券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證券公司之12.1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重大收購／出售

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港幣152,0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呈請人於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下一個聆訊日期訂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於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總虧損金額尚未確定。

除本全年業績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58名員工，當中包括董事(二零一九年：117名員工)。年內，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僱員成本為港幣6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29,000,000元)。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而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或註銷任何購股權，79,613,463份購股權已失效，且均未獲行使。

前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本公司已與投資者訂立重組契據，其中，重組之主要條款將包括(其中包括)：(a)投資者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b)認購事項；(c)註銷股份溢價；(d)復牌；(e)收購事項(倘復牌未獲聯交所批准)；及(f)該等計劃。

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受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所規限)，本公司於除外公司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將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且除外附屬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索償將悉數解除及和解，保留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將大幅改善。

董事相信，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在投資者支持下，保留集團業務將得到改善，且保留集團將擁有重組營運水平來維持其上市地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後，(a)董事權力已移交臨時清盤人，並由彼等承擔；(b)臨時清盤人有權授權任何彼等認為合適之董事協助彼等管理本公司之事務且只有現時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蔡偉康先生、洪美莉女士及鍾衛民先生獲此授權；及(c)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參與本公司之任何事務，因此並未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前委任合適人選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閱全年業績公告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數額。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業務準則項下之保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以下各項，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根據向董事提供之資料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原因是彼等須處理其他事務。

- 企業管治守則第F條－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起並無公司秘書，故本公司未能遵守第F條項下之相關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守則第L條－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後，(a)董事權力已移交臨時清盤人，並由彼等承擔；(b)臨時清盤人有權授權任何彼等認為合適之董事協助彼等管理本公司之事務，且只有現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先生、蔡偉康先生、洪美莉女士及鍾衛民先生)已獲此授權；及(c)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參與本公司之任何事務，故審核委員會並未維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本期間內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刊發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eman279.com)刊登。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獲達成。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執行董事
蔡偉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蔡偉康先生
邱伯瑜先生

非執行董事：

洪美莉女士
鍾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